

## 二、決議案內容

### （一）市政府提案

#### 1.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99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102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設計計畫」工程經費計 1,95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1,35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606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00322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102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設計計畫」工程經費計 1,95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1,35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606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6137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8 月 20 日第 13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旨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之工程及補助經費由中央編列工務預算支應，地方配合款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據以編列，本府屬第 2 級補助，故 69% 經費由中央補助，另 31% 經費須由本府編列配合款。
- 四、本案經核定之計畫有「高雄市立十全國小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及「大樹區九曲路通學道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九曲國小」2 案，其中「十全國小」案核定 1,449 萬 3,000 元，內政部補助 1,000 萬元，本年度先行核定 800 萬，不足部分由其他案件結餘款或 103 年支應，本府負擔 449 萬 3,000 元；另「大樹區九曲國小」案核定 507 萬 2,000 元，內政部補助 350 萬元，本府負擔 157 萬 2,000 元。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五、本案補助款未及納入 102 年度預算，又須於 102 年底前執行完畢，為利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本府教育局 103 年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士慈  
聯絡電話：02-87712810  
電子郵件：a1000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61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工程經費及審查意見表、執行要點、辦理情形表及分配數表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2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部營建署。
- 二、旨揭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49%、第2級69%、第3級79%、第4級84%、第5級89%。其中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2年6月底前完成納入102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三、本計畫102年度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檢附修正後之執行要點（如附件二），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 四、請填妥「核定工程辦理情形表」之相關查核點，及102年度6月~12月預計請領中央補助款之「分配數」表（如附件三）後，於文到一週內送本部營建署彙辦。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五、爾後已撥付之中央補助款，應於年度內完成支用，並請配合本部營建署訂於11月底前辦理之補助款支用調查作業。
- 六、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 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 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 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訂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
  - (四) 核定案件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請確實參照本部98年4月份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執行，並請考量透水、滲水等保水功能設計與確保透水鋪面工程品質，以減少地表逕流；
  - (五) 請貴府採用適合當地生態環境之「闊葉喬木」為主要植栽樹種，以形塑連續性綠帶為主，設置單一樹穴為輔，避免破壞既有植栽，並增加綠化面積，以提昇人行環境之遮蔽率及舒適性。
  - (六)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



102年度高雄市政府提報「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A: 規劃設計案  
B: 工程案

編號	縣市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經費 (千元)	地方配合款 (千元)	主辦單位	審查意見
4	高雄市	B	高雄市立十全國小週邊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	8,000	3,58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十全國小)	<p>※本案核定10,00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因立法院凍結預算及屬於年度預算有限,本年度先行核定8,000,000元,不足部分2,000,000元由其餘案件節餘款或以後年度編列支應,請本構部,減量原則續辦。</p> <p>C委員:花架,造型不是補助範圍。 D委員:塑木材質維護管理不易,應再審慎考量。 E委員:本計畫內容含有多種人工景觀造型原形,是否迫切必要,請再行考量。 F委員:再勘。 G委員:人行道及圍牆工程可否再簡化,不需能作太多,將來維護成本太高。 H委員:本案係學校與社區道路今生態廊道融合,建構景觀生態安全兼顧之校園空間,計畫原則可行。 I委員:應加強行人穿越設施之整合。 J委員:1.工程設計採用塑木材料,本項材質耐久性欠佳,易受陽光照射後產生型變及曲曲,著重抗UV檢測及搭接方式,建議應仔細考量及把關。 2.電動門、圍牆、工具間、公共藝術、花架涼亭及生態池等及其他學校設施非本計畫補助工項,本署得予予扣除,其所需經費應自籌經費辦理;另電力、電信箱格柵單價過高,應再檢討。</p>
5	高雄市	B	「大樹區九曲路週邊學道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一、九曲國小	3,500	1,57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九曲國小)	<p>D委員:1.無提案計畫書資料。 2.未檢附前期規畫設計報告,委託服務書影本及結案結核文件與支出原始憑證。 F委員:未附計畫書無法審查。 G委員:通學步徑之地坪單稅即可,不需不好維護之鋪面設計。 H委員:本案計畫可行。 I委員:本案應加強維護管理,行人穿越設施應納入考慮。 J委員:1.設計建議以簡易、簡重方式處理為原則。 2.扣除學校大門、圍牆、遊憩設施工程,未符本計畫補助範圍之工程項目,本署得予予扣除,其所需經費應自籌經費辦理。 3.部分工項預算編列尚需檢討:(1)圓形樹穴蓋(塑木面板)組55.6萬及(2)方形樹穴蓋(塑木面板)組32.2萬,皆採用塑木材料格柵,本項材質耐久性欠佳,易受陽光照射後產生型變及曲曲,著重抗UV檢測及搭接方式;將結構採用鋁合金也有成本太高,變形損壞後不易維修等特質,建議重新細考量。</p>
高雄可總計5件				25,662	11,529		

第 10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本市五福國中第二期改建工程」102 年度不足經費 1 億 671 萬 636 元，擬由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003233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五福國中第二期改建工程」102 年度不足經費 1 億 671 萬 636 元，擬由本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8 月 6 日第 1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府 101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131681400 號函規定：「有關奉准補辦預算項目，每筆數額超過 5 仟萬元者，應事先由基金主管機關依規定程序，提送市議會同意辦理。」。
- 三、該校第二期改建工程為地下 1 層、地上 5 (6)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整體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2 億 8,266 萬 3,220 元。102 年度 (含以前) 已核列預算為 1 億 5,800 萬 6,000 元，100 年 12 月 17 日開工，建築工程預定 102 年 9 月 15 日竣工、水電工程預定 102 年 11 月 29 日竣工，依工程竣工後僅保留 5% 估驗款，以及保留 10% 規劃設計監造費尾款換算，102 年底依合約總經費需求為 2 億 6,471 萬 6,636 元，尚不足經費 1 億 671 萬 636 元，不足部分將由本府教育局籌措相關經費支應。
- 四、本案將依規定覈實動支，並依「直轄市及縣 (市)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及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補辦預算。另因補辦預算金額超過 5 仟萬元，依上開說明一規定，提送貴會同意。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請同意辦理。

第 103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暨圖書館興建工程」102 年度施工費不足新臺幣 6,758 萬 3,012 元，擬由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0034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府辦理「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暨圖書館興建工程」102 年度施工費不足新臺幣 6,758 萬 3,012 元，擬由本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9 月 3 日第 1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府 101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131681400 號函規定：「有關奉准補辦預算項目，每筆數額超過 5 仟萬元者，應事先由基金主管機關依規定程序，提送市議會同意辦理。」
- 三、旨揭工程為新建 2 棟地上 3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與圖書館大樓，整體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1 億 8,000 萬元，102 年度（含以前）已核列預算為 7,950 萬元，已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建築工程預定 102 年 10 月 31 日竣工、水電工程預定 102 年 11 月 30 日竣工，經統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每月工程估驗款尚需 7,556 萬 4,514 元，而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施工費僅存 798 萬 1,502 元，102 年底依合約施工費不含變更設計費用不足經費為 6,758 萬 3,012 元。
- 四、本案 102 年度施工費不足 6,758 萬 3,012 元擬由本府教育局籌措相關經費支應，並依規定覈實動支，並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及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補辦預算。另因補辦預算金額超過 5 仟萬元，擬依上開說明二規定，提送貴會同意。

辦法：本案請同意辦理。



第 12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 102 年補助本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第 1 次經費調整會議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補助款 5 億 4,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農字第 10200033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 102 年補助本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第 1 次經費調整會議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補助款 5.4 億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6 月 28 日營署水字第 1022911933 號函辦理。
  - 二、因 102 年度本府並未編列相關自籌預算，中央補助款仍由內政部營建署編列 5.4 億元，為避免因未給付營運服務費（委託處理費）而衍生利息繼續累積，實宜爭取營建署撥付該筆費用，儘速撥付民間機構。
  - 三、上開中央補助款 5.4 億元，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擬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8 月 20 日第 13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何寬宏

聯絡電話：(02)87712771

電子郵件：khh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2291193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度補助 貴縣（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第1次經費調整表各乙份，請依經費調整結果辦理納入預算，並請儘速趕辦，請 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十五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總工程司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污設隊、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一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二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三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五課

代理署長 許文龍

水利

第1頁 共1頁

102.07.01

高雄市政府



102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案整頓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原預算 工作計畫項目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60	102-4000-0102-6430-1063	1024000010	塘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一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100	4,400,000	600,000	0	0	-4,400,000	0	
		264301063					5,000,000	0	0	0	0		
		小計					1,302,962,000	190,617,000	1,488,179,000	1,335,092,000	206,874,000	1,541,968,000	903,795,033
61	098-4000-0105-9200-7000	1024000010	補助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工作經費(高雄市)	規劃類	地方辦	100	28,160,000	0	28,160,000	28,160,000	0	28,160,000	16,637,850
		464007000					0	28,160,000	0	28,160,000	0	28,160,000	0
		小計					28,160,000	0	28,160,000	28,160,000	0	28,160,000	16,637,850
82	098-4000-0122-9200-1090	1024000012	補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	政府應辦事項	地方辦	75	540,000,000	180,000,000	720,000,000	540,000,000	180,000,000	720,000,000	0
		264001090					0	720,000,000	540,000,000	180,000,000	720,000,000	0	
63	095-101S-0103-9200-1530	1024000012	補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管護、用戶接管、截流、既有管線檢修工程等政府應辦事項	政府應辦事項	地方辦	100	160,000,000	0	160,000,000	160,000,000	0	160,000,000	0
		264001530					0	160,000,000	160,000,000	0	160,000,000	0	
		小計					700,000,000	180,000,000	880,000,000	700,000,000	180,000,000	880,000,000	0
總計							2,040,722,000	371,981,000	2,412,703,000	2,076,452,000	388,674,000	2,465,128,000	930,432,883

高雄市政府第13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08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吳宏謀 蘇麗瓊 陳鴻益  
簡振澄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鄭新輝 曾文生  
（林英斌代） 藍健萇 蔡復進 許傳盛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 鍾孔炤 黃茂穗 陳虹龍  
何啟功 陳金德（陳居豐代） 陳存永 史哲  
（劉秀梅代） 陳勁甫（黃萬發代） 王世芳代 黃憲東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張惠博 吳義隆 潘春義 張簡文科  
孫志鵬 范巽綠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趙建喬  
陳冠福 谷縱·喀勒芳安代 白樣·伊斯理鍛  
（孔賢傑代） 李元新 宋貴龍 鍾炳光 洪輝煌  
黃伯雄 謝鶴琳 盧進義 曾石城（邱金寶代） 高士賢  
王耀弘 鄭美華 施文宗 鄭志良代 袁德明 吳德雄  
張文山 蕭添財 許重明 施維明 胡俊雄 許錦泰  
呂世榮 吳永揮 黃傳殷 陳淑芳 薛米惠 謝水福  
駱邦吉 陳進德 林清益 藍美珍 王嘉東 林玉魁  
陳盈秀 王宏榮 陳興發 黃炎森

列席：鍾致遠 張秀靖 錢學敏 何宜綸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邱俊憲 蔡茂麟（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經發局曾局長文生公假，參加國際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論壇暨招商活動，由林副局長英斌代理；環保局陳局長金德公假參加環保署會議，由陳副局長居豐代理；

第6案－教育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市定古蹟旗山國小屋頂防水、牆面粉刷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1萬2,500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2年補助本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第1次經費調整會議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補助款5億4,00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02年度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102救助調整-檢-01(2))」案，補助經費463萬3,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102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223萬1,000元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茄萣區公所：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

第 138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公車處）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裁減，公車處營運車輛及車上附屬設施擬辦理出售，擬先行執行並補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交字第 10200035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公車處）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裁減，公車處營運車輛及車上附屬設施擬辦理出售，擬先行執行並補辦預算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旨案業於 102 年 9 月 10 日本府第 1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公車處民營化執行方案為「公車處員工認股集資及市府投資共同成立新客運公司」，由公車處兼（代）辦各項籌備事宜；公車處已委請會計師辦理公司登記相關事宜，公司名稱為「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都公司），由本府以「公車處 17 輛低地板公車」作價投資港都公司及公車處員工認股，合計港都公司資本已達規定之 1 億元以上，本府交通局業已核定港都公司 31 條經營路線。
- 三、公車處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裁減，公車處出售 477 輛公車及車上附屬設施，預估 7 億 5,036 萬 9,338 元，依據「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奉准補辦預算項目，每筆數額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者，應依規定程序，提案送請貴會同意辦理。
- 四、公車處 494 輛公車，本府以 17 輛公車作價投資港都公司，其餘 477 輛公車辦理出售，依據「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14 點、16 點規定，編列預算說明如下：
  - (一)本府 17 輛公車以 4,346 萬 7,010 元作價投資港都公司，取得港都公司股份，並以減資方式移轉交通局，補辦 103 年度預算及併入 102 年度決算。
  - (二)96 年至 98 年交通局投資公車處採購 325 輛公車，出售價格以

截至 102 年底之帳面價值估算，編列 4 億 5,999 萬 9,389 元，補辦 103 年度預算。

(三) 93 年至 100 年由交通部補助及交通局投資公車處採購 115 輛公車，出售價格以截至 102 年底之帳面價值扣除交通部補助比例金額估算，編列 1 億 7,049 萬 2,854 元，補辦 103 年度預算。

(四) 101 年度交通部補助及交通局投資公車處採購 41 輛低地板公車及 13 輛普通（非低地板）公車共計 54 輛公車（預計 102 年底交車），其中 17 輛低地板公車作價投資港都公司，其餘 37 輛公車出售價格以公車處決標價格扣除交通部補助金額，編列 9,572 萬 2,962 元，補辦 103 年度預算。

(五) 公車車上附屬設施，其中驗票機購置含交通部補助款，出售價格以截至 102 年底之帳面價值扣除交通部補助比例金額估算，車機、站名播報器、監視器出售價格以截至 102 年底止之帳面價值估算，合計編列 2,415 萬 4,133 元，補辦 103 年度預算。

五、檢附提案表及補辦預算明細表。

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提案

類 別	交通		編 號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	承辦單位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相關單位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案 由	<p>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公車處）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裁減，公車處營運車輛及車上附屬設施擬辦理出售，擬先行執行並補辦預算案，請 審議。</p>			
說 明	<p>一、旨案業於 102 年 9 月 10 日本府第 1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二、公車處民營化執行方案為「公車處員工認股集資及市府投資共同成立新客運公司」，由公車處兼（代）辦各項籌備事宜；公車處已委請會計師辦理公司登記相關事宜，公司名稱為「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都公司），由本府以「公車處 17 輛低地板公車」作價投資港都公司及公車處員工認股，合計港都公司資本已達規定之 1 億元以上，本府交通局業已核定港都公司 31 條經營路線。</p> <p>三、公車處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裁減，公車處出售 477 輛公車及車上附屬設施，預估 7 億 5,036 萬 9,338 元，依據「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奉准補辦預算項目，每筆數額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者，應依規定程序，提案送請貴會同意辦理。</p> <p>四、公車處 494 輛公車，本府以 17 輛公車作價投資港都公司，其餘 477 輛公車辦理出售，依據「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14 點、16 點規定，編列預算說明如下：</p> <p>（一）本府 17 輛公車以 4,346 萬 7,010 元作價投資港都公司，取得港都公司股份，並以減資方式移轉交通局，補辦 103 年度預算及併入 102 年度決算。</p> <p>（二）96 年至 98 年交通局投資公車處採購 325 輛公車，出售價格以截至 102 年底之帳面價值估算，編列 4</p>			



	<p>億 5,999 萬 9,389 元，補辦 103 年度預算。</p> <p>(三) 93 年至 100 年由交通部補助及交通局投資公車處採購 115 輛公車，出售價格以截至 102 年底之帳面價值扣除交通部補助比例金額估算，編列 1 億 7,049 萬 2,854 元，補辦 103 年度預算。</p> <p>(四) 101 年度交通部補助及交通局投資公車處採購 41 輛低地板公車及 13 輛普通 (非低地板) 公車共計 54 輛公車 (預計 102 年底交車)，其中 17 輛低地板公車作價投資港都公司，其餘 37 輛公車出售價格以公車處決標價格扣除交通部補助金額，編列 9,572 萬 2,962 元，補辦 103 年度預算。</p> <p>(五) 公車車上附屬設施，其中驗票機購置含交通部補助款，出售價格以截至 102 年底之帳面價值扣除交通部補助比例金額估算，車機、站名播報器、監視器出售價格以截至 102 年底止之帳面價值估算，合計編列 2,415 萬 4,133 元，補辦 103 年度預算。</p> <p>五、檢附提案表及補辦預算明細表</p>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公共汽車管理處 102 年出售車輛及車上附屬設施補辦預算明細表

一、96 年至 98 年交通局投資公車處採購 325 輛公車

年度	車型	廠牌	數量	決標金額	折舊帳面價
96	中型	豐田	50	128,500,000	35,271,813
97	中型	五十鈴	50	118,000,000	45,107,585
97	中低底盤	成運	220	726,000,000	364,443,262
98	低地板	成運	5	30,500,000	15,176,729
合計			325	1,003,000,000	<b>459,999,389</b>

編列 4 億 5,999 萬 9,389 元，補辦公車處 103 年預算。

二、93 年至 100 年由交通部補助及交通局投資公車處採購總計 115 輛

年度	車型	廠牌	數量	決標金額	交通局預算		交通部補助	
				折舊帳面價值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93	中型	豐田	18	46,800,000	31,191,600	66.65%	15,608,400	33.35%
				5,624,694	3,748,786	66.65%	1,875,908	33.35%
95	大型	國瑞	8	38,493,000	25,657,333	66.65%	12,835,667	33.35%
				3,666,000	2,443,555	66.65%	1,222,445	33.35%
96	中型	豐田	15	38,594,927	26,335,571	68.24%	12,259,356	31.76%
				6,508,757	4,441,305	68.24%	2,067,452	31.76%
99	低地板	成運	10	56,200,000	32,521,333	57.87%	23,678,667	42.13%
				37,722,785	21,829,097	57.87%	15,893,688	42.13%
100	中型	豐田	5	14,207,155	8,794,905	61.90%	5,412,250	38.10%
				10,729,503	6,642,073	61.90%	4,087,430	38.10%
100	低地板	成運	59	288,067,500	153,720,851	53.36%	134,346,649	46.64%
				246,216,589	131,388,038	53.36%	114,828,551	46.64%
合計			115	482,362,582	278,221,593		204,140,989	
				310,468,328	<b>170,492,854</b>		139,975,474	

扣除交通部補助比例金額估算，編列 1 億 7,049 萬 2,854 元，補辦公車處 103 年預算

三、101年度交通部補助及交通局投資公車處採購54輛

年度	車型	廠牌	數量	決標金額	交通局預算		交通部補助		備註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101	低地板	成運	17	77,996,000	43,467,010	55.73%	34,528,990	44.27%	作價投資
	低地板	成運	24	110,112,000	61,365,212	55.73%	48,746,788	44.27%	
	小計		41	188,108,000	104,832,222	55.73%	83,275,778	44.27%	
101	普大客	宇通	13	52,557,750	34,357,750	65.37%	18,200,000	34.63%	
合計			54	240,665,750	139,189,972		101,475,778		

17輛低地板公車作價投資總計4,346萬7,010元，其餘37輛公車出售價格以公車處決標價格扣除交通部補助金額，編列**9,572萬2,962元**，補辦公車處103年預算

四、公車附屬設施數量明細表

設施名稱	數量	決標金額	公車處預算		交通部補助	
		折舊帳面價值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驗票機	437	18,354,000	10,488,000	57.14%	7,866,000	42.86%
		16,315,832	9,323,333	57.14%	6,992,499	42.86%
站名播報器	372	15,801,500	15,801,500	100.00%	0	
		8,008,788	8,008,788	100.00%	0	
動態車機	372	10,912,572	10,912,572	100.00%	0	
		5,530,896	5,530,896	100.00%	0	
監視器	38	1,616,250	1,616,250	100.00%	0	
		1,291,116	1,291,116	100.00%	0	
合計		31,146,632	<b>24,154,133</b>		6,992,499	

驗票機含交通部補助購置，扣除驗票機交通部補助比例，編列**2,415萬4,133元**，補助公車處103年預算

第 147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 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5,116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513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1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1.19 高市會工字第 1020003433 號函

附 高雄市府提案

案 由：為內政部核定補助 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5,116.4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513.1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8 月 23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8711 號函（附件一）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計核定「梓官彌陀海岸地區整體再生及風貌形塑計畫」等 5 案，經費需求 8,380 萬元，內政部補助 5,116.4 萬元，除「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地方配合款 1,750.5 萬元另由本府籌措經費支應外，其餘經費 6,629.5 萬元（附件二），擬請同意墊付辦理。

三、為利本計畫執行，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與第六款、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附件三），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歲入、歲出（含本府配合款）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如未及於 103 年度納入預算，則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納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預算，如未及於 103 年度納入預算，則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納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建順

聯絡電話：87712619

電子郵件：cs\_liao@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208087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為核定貴府102年度「城鎮風貌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乙案，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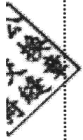
- 一、本案依審查結果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經費，核定個案詳附件。
- 二、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於102年9月10日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工程案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於備查時檢附齊全。
- 三、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規劃案件，本部將另訂計畫審議流程及作業要點。
- 四、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2年9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



高雄市政府 1020823



\*10204878100\*



裝

訂

線



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五、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請款為三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相關補助經費俟立法院通過本年度預算後申請支用。
- 六、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二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 七、又本（102）年度尚未提案之臺北市、花蓮縣及金門縣等3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複審未通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8月底前將修正提案計畫書循序陳報本部營建署，後續將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內政部秘書室（研）、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署長室、許副署長室、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道路工程組、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2013-08-23  
交 11:24:00 章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102年度城鎮風貌型塑跨域整合建設計畫第2次複審意見表

審查委員：\_\_\_\_\_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萬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萬元)	核定補助數(萬元)	審查意見
1	高雄市	水利局	A	梓官彌陀海岸地區整體再生及風貌形塑計畫	290.0	200.1	20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案內容本質上仍偏屬海岸水利工程計畫，空間尚有跨域串聯之綜效，但比較缺乏跨域整合建設計畫的加值綜效。</li> <li>2.本計畫名稱建議以亮點取名(如蚵子寮休閒觀光漁港…等名稱)。</li> <li>3.除海岸水利設施外，應加強漁港商業相關休閒設施之改善。</li> <li>4.蚵子寮漁港南堤防以南之沙灘復育區應具體說明復育之範圍及作法。</li> <li>5.本案原則同意，匡定計畫總經費290萬元。</li> </ol>
2	高雄市	都發局	A	岡山副都心城鄉特色營造計畫	290.0	200.1	20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濟部商業司辦理之商圈競爭力提升四年計畫(101-104年)，係經濟部委託民間財團法人或顧問公司等相關專業單位，針對商圈之經營管理等軟體面向進行輔導之自辦計畫，並無編列地方政府硬體建設補助經費。</li> <li>2.對於其他部會的跨域整合建設的說明不夠具體，部會應再增列火車、捷運、場站、商圈、眷村文化、公園(校園)、污水處理等，且3年內可一次完成。</li> <li>3.環保署已補助高雄市政府執行阿公店溪阿公店橋至河橋截流及現地處理等水質淨化工程。沿岸綠廊營造建議由其他計畫(如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等)支應，以創造整治最大效益。</li> <li>4.果菜市場、水果市場及魚市場的更新，建議宜納入污水處理之設計。</li> <li>5.本案原則同意，匡定計畫總經費290萬元。</li> </ol>
3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	AB	鳳山線都心-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	2540.0	1752.6	3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經費達7.363億元，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所造運動場計畫」經費高達5.06億元，建議依程序辦妥規劃為宜。</li> <li>2.本案應再增加發展加值項目。</li> <li>3.曹公圳水岸振石座椅、木座椅、石椅、花石宜減作。</li> <li>4.本案原則同意，匡定計畫總經費450萬元辦理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li> </ol>
4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	AB	高屏溪連結與穿梭-舊鐵橋與九曲堂文化觀光廊道型塑計畫	3150.0	2173.5	1956.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審查意見回應表第3項次，因本案內自行車道於第1項次回覆說明係「本市境內山公路線自行車道申聯完整，下階段再與外縣市政路申聯。」且提案計畫繪製表「部分公共建設計畫」為交通部之「自行車友善環境設施計畫」，並非教育館體育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申聯設計計畫」，故與體育署補助無關，若與體育署有關者，請列出長度、型式以配合經費。</li> <li>2.古蹟宜作為觀賞用為主，應儘量減少步行破壞，建議橋樑上之增加設施不宜施作，僅需進行古蹟周邊環境整理美化供休閒之用。</li> <li>3.原有鐵軌保留，在兩側或單側鋪設步道供人行走，請考量行走安全，可單一位置整理供民眾參觀或選擇一處可供行人過橋。</li> <li>4.本案應涉歷史建築群之修復與環境整理，提防改善計畫，相關部會處理的新建或修復措施，基本上應參考其完整性，不宜以附錄文化類項向營建署另案申請，未來介入與驗收和監督等責任歸屬會更複雜。</li> <li>5.建議各部會處理之範圍內所有須處理事項能全融入，其餘環境改造再向城鎮風貌來申請。</li> <li>6.下淡水溪鐵橋高墩墩頭工程是否需要設置無障礙電梯，請再考量，因本案位處偏遠地區，未來維護管理有其困難度。</li> <li>7.鐵橋是否需全線部設置人行步道，應審慎處理(原本無圖詳，是否有誤解歷史之反效果)，另其材質須考量大同質性(例如簡報所顯示之材質)。</li> <li>8.鐵橋工作報告書100萬元，單價較高，請再酌。</li> <li>9.下次本案應提高部環境工程工程簡報，建議將兩期工程合併施作；另鐵橋觀景步道上應增加1-5S建議所成長燈流經對古蹟的衝擊。</li> <li>10.本案經高雄市政府回覆不納入水體水質改善規劃，未涉及行政院環保署業務。</li> <li>11.本案與涉及古蹟保存之文資審查，請依文資法規定辦理(如屬古蹟頭工廠修復前之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並將上述意見建議整合。</li> <li>12.本案有關古蹟日式宿舍宿舍整修及風氣氣結工廠修復工程，屬歷史性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因此除修復工程外，請高雄市政府預為規劃後續經營利用計畫，並進行相關財務評估計畫，以提高計畫整體效益，並避免空間閒置。</li> <li>13.本計畫屬跨域整合計畫，上開二項計畫是否可由文化部相關經費支應，應請內政部洽商文化部確認，以整合相關單位資源共同投入，達成整合型建設計畫之整體效益。</li> <li>14.本案原則同意，匡定計畫總經費為2835萬元。</li> </ol>

# 決議案 (第6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102年度城鎮風貌型塑跨域整合建設計畫第2次複審意見表

審查委員：\_\_\_\_\_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 (萬元)	申請中央 補助金額 (萬元)	核定補助 數 (萬元)	審查意見
5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	B	高雄市茄萣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第2標)	1200.0	828.0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現況環境課題顯示，屬於髒亂整理及破壞護岸修復為優先，建議由相關單位先行辦理髒亂整理及護岸修復，俟有成果再議。</li> <li>請先定位海岸要做什么硬體，如堤防、拋石等，俟硬體確定後再決定配合綠化。</li> <li>海岸線由水利署管轄，本案之硬體設施(含護岸)是需經水利署核准，護岸不宜布置太多花台式硬體。</li> <li>在沙灘植花草560萬是否適當，請再檢討。</li> <li>海岸線以人工造林之方式投資必須考慮未來養護能力及適當性。</li> <li>景觀高燈(55組)景觀格柵(310公尺)、景觀矮牆等硬體設施應檢討減作。</li> <li>海岸植生植物復育之植栽地點未釐清，究為獨立地點或與他工程或計畫相結合，宜進一步說明。植栽工程如與他工程結合，請進一步檢討現有規劃案中之硬體設施過多問題，宜減量及綠美化。</li> <li>本案規劃目的在串聯自行車道及提供社區居民休憩空間，目前細部設計植栽部分未考慮濱海地區及海堤特性，如堤上綠地、假山及休憩涼亭，建議修正設計再審。</li> <li>所附設計圖沿岸硬體甚多，建議設計再檢討；本案應在海岸保護工程(水利署)水利設施一段落後再以設施減量及海岸復育為規劃設計原則。</li> </ol>
6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	B	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	4200.0	2898.0	2,44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報第3頁102.5.22審查意見回應第3、5項請依政府採購法及技師法相關法規要求結構技師具有結構計算書及第二位結構技師審核其計算書。</li> <li>設計圖73/76「薄腹鋼構材料及施工規範」敘明有「本工程之薄腹鋼構為特殊工程」，(1)建議指標廠商應先覓妥與業廠商一併投標，而非決標後才覓尋；(2)國內外廠驗項目建議發包前於設計圖列明並檢列所需國內外廠驗費用於預算書內，以避免事後爭議。</li> <li>規範特殊工程所用材料，有無限制競爭情形，建議請設計者負責查核及切結；並請業主要求設計者提出特殊工程之維護手冊。</li> <li>都會區以公園綠地較符民眾休閒所需，所設計之設施除休閒需要外，儘量簡單為宜；除橋體觀景台採用木平台面積1100平方公尺，未來高日照天氣及海風將造成修護負擔。</li> <li>舊有鐵橋(原可通行車輛)，現改為景觀橋請注意後續維護管理，避免成爲觀景集中場所(例如外勞或遊客假日駐留飲食等問題)；新設電梯請考量防水問題，必要時請設置遮蓋；座椅設置位於空曠處，宜考慮林蔭遮涼。</li> <li>橋面材質以太平洋藍木，有保養不易及輪胎問題，請考量高雄地區氣候之影響性；另鐵器鋼板、鋼絲網及鋼管等條件在濕區易受海風侵蝕性，其防蝕、防護之能力不佳(L7-02、L7-03、L9-01)，請檢討重而面假花漆面瀾之心失敗經驗再發生。</li> <li>鐵橋以後不適用，橋面即可綠美化。</li> <li>薄腹鋼在舊有橋體上對景觀(量體及範圍)影響甚大，請再審酌，並應以「地標」維護應為主，其餘減作。</li> <li>樓梯屬公共使用，其階梯級高不宜過大，建議最好在16.5公分以下，現圖面為18.91公分實屬難讀，應修正(尊重人體工程學及老後使用方便性)，以符合公共使用尺度。</li> <li>建議設計時應將維護問題納入考量(臺灣氣候、遊客特性)，如(1)木平台密鋪、伸縮、扭曲、起翹、整面、清潔(2)不鏽鋼材料與鐵器兩者較適宜高雄地區，因案涉價格即使用短期，維護管理，如不鏽鋼請標示番號(206、306、316...) (3)欄杆用玻璃與鋼網，污染清潔、固點之牢靠。</li> <li>整區排水系統請具體顯示於圖面；另材料規格、規範請再檢視，不宜有都標之嫌。</li> <li>經費部分之相關建議：(1)薄腹工程建議採用2組，中央部分用其他方式處理，活動性吊橋等。本項預算1/3為4130萬。(2)欄杆建議開放性為首級玻璃網修正本項經費則為80萬元。(3)橋面木電燈請留東西兩段部分，餘之以石面而做修飾，並建議半畫欄圍欄。本項建議額370萬元。</li> <li>本案原則同意，本案原提4200萬元總經費，經核實後，建議本案刪減總經費650萬元，匡定計畫總經費3550萬辦理。</li> </ol>
合計							5116.35	
綜合意見								



附件二、

102 年度高雄市「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經費總表

項次	分項計畫	類別	計畫經費(萬元)			備註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合計	
<b>第一案：梓官彌陀海岸地區整體再生及風貌形塑計畫</b>						
1-1	高雄市梓官區配合蚵仔寮漁港改善周邊海岸工程設計案	A	200.1	89.9	290	
<b>第二案：岡山副都心城鄉特色營造計畫</b>						
2-1	岡山區水綠廊帶及特色營造整體規劃	A	200.1	89.9	290	
<b>第三案：鳳山綠都心-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b>						
3-1	鳳山體育場改造案(細部設計)	A	310.5	139.5	450	
<b>第四案：高屏溪連結與穿梭-舊鐵橋與九曲堂文化觀光廊道塑造計畫</b>						
4-1	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	AB	1,956.2	1,193.8	3,150	
<b>第五案：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b>						
5-1	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	B	2,449.5	1,750.5	4,200	地方配合款另由本府籌措支應
合計			5,116.4	3,263.6	8,380	
提報墊付金額			5,116.4	1,513.1	6,629.5	

附件三、

名 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9.08.31 修正）

第 18 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名 稱：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02.08 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150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工程乙案，核定案件共計 3 案，補助經費計 2,052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416 萬 2,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636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0033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工程乙案，核定案件共計 3 案，補助經費計 2,052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416 萬 2,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636 萬 2,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之工程及補助經費（如附件 1），獲核定補助工程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工務預算支應，地方配合款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據以編列，本府屬第 2 級補助，故 69% 經費由中央補助，另 31% 經費須由本府編列配合款。
- 二、為利預算執行，本府需於 102 年前完成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含地方配合款，均編列為資本門項下），並於 103 年度補編列預算轉正。
- 三、本案經核定之各補助計畫有「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102 年度高雄市人行道普查計畫」及「高雄市橋頭區橋中街陽光綠廊通學道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養護工程處】等 3 案，其「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乙案，經中央核定補助經費 87 萬 1,000 元，地方配合款 39 萬 1,000 元，擬以中央補助經費 87 萬 1,000 元辦理墊付；另「102 年度高雄市人行道普查計畫」乙案，中央補助經費為 203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91 萬 2,000 元，擬以中央補助經費 203 萬元辦理墊付；另「高雄市橋頭區橋中街陽光綠廊通學道人

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補助經費為 1,126 萬 1,000 元，地方配合款為 505 萬 9,000 元，擬以中央補助經費 1,126 萬 1,000 元辦理墊付；核算上述 3 案以中央總補助經費辦理之總墊付金額共計 1,416 萬 2,000 元。

辦 法：為利 102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之各項計畫順利執行，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由各受補助計畫之執行機關於 103 年度補編列預算轉正。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士慧

聯絡電話：02-87712810

電子郵件：a1000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道路工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61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工程經費及審查意見表、執行要點、辦理情形表及分配數表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2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部營建署。
- 二、旨揭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49%、第2級69%、第3級79%、第4級84%、第5級89%。其中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2年6月底前完成納入102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三、本計畫102年度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檢附修正後之執行要點（如附件二），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 四、請填妥「核定工程辦理情形表」之相關查核點，及102年度6月~12月預計請領中央補助款之「分配數」表（如附件三）後，於文到一週內送本部營建署彙辦。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爾後已撥付之中央補助款，應於年度內完成支用，並請配合本部營建署訂於11月底前辦理之補助款支用調查作業。

六、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 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 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 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訂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
- (四) 核定案件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請確實參照本部98年4月份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執行，並請考量透水、滲水等保水功能設計與確保透水鋪面工程品質，以減少地表逕流；
- (五) 請貴府採用適合當地生態環境之「闊葉喬木」為主要植栽樹種，以形塑連續性綠帶為主，設置單一樹穴為輔，避免破壞既有植栽，並增加綠化面積，以提昇人行環境之遮蔽率及舒適性。
- (六)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社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

102年度高雄市政府提報「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A：規劃設計案  
B：工程案

編號	縣/市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經費 (千元)	地方配合款 (千元)	主辦單位	審查意見
1	高雄市	A	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871	39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D委員：1.計畫範圍不明確；應檢附路線示意圖(包含起訖點、計畫長度)。 2.未調查道路兩側開闢空間、道路空間尺度、既有設施及使用狀況。 3.未與居民討論設施設置、說明會等具體執行策略及停車管理措施。 E委員：規劃設計內容建議納入路側交通設施與路口交通安全進行整體考量 F委員：原則可行，計畫完整度高。 G委員：自行車道與人行道混合設置多設置關於行人安全之設施，將來設置完成後之管理要先有構想，以免車潮上人行道壓壞人行車道。 H委員：本案型觀道路景觀擬擴大徒步空間，以提供舒適通行步徑，計畫可行。 I委員：應有停車管理配套措施。 J委員：規劃設計案不得包含監造費用，准予扣除。
2	高雄市	A	102年度高雄市人行道普查計畫	2,030	91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D委員：1.未依本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規定撰寫計畫內容。 2.未調查道路兩側開闢空間、道路空間尺度、既有設施及使用狀況。 3.未調查後續經營模式及停車管理措施。 E委員：建議普查內容納入行人通行量調查，以了解行人需求與效益。 F委員：含自行車道?若未包含，建議也提到自行車道普查計畫送體育署申請經費。 H委員：本案道路普查可提升管理效能，計畫可行。 I委員：應加強未來普查結果的實用性。
3	高雄市	B	高雄市橋頭區橋中街陽光肆廠通學導行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1,261	5,059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案核定14,076,000元，撥一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因立法院凍結預算及國於年度預算有限，本年度先行核定11,261,000元，不足部分2,815,000元由其餘案件節餘款或以後年度編列支應，請本辦節、減量原則續辦。 C委員：現有黑板板如何處理 D委員：1.未檢附前期規畫設計報告、委託服務書影本及結案相關文件與支出原始憑證。 2.未規畫後續經營管理及停車管理措施。 E委員：空地段行人需求是否具有優先辦理人行改善之條件 F委員：未完整。 H委員：本案你改善鋪面及設置時帶工作，計畫可行。 I委員：經費應優先用於增設人行環境。



第 155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辦理「高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1K+300～4K+000）（第二期）」，市政府需編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為利預算執行，請同意先行墊付 2 億 3,073 萬 3,000 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75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辦理「高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1K+300～4K+000）（第二期）」，本府需編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為利預算執行提請同意先行墊付 230,733 仟元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102 年 5 月 23 日三工工字第 1020314448 號函辦理。

二、旨案工程需求數如下：工程費 70,733 仟元、用地費 160,000 仟元，合計 230,733 仟元（中央補助款 73%：168,435 仟元、地方配合款 27%：62,298 仟元）。

三、旨案因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額度增加，且未及納入本府 102 年度預算案辦理，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4）及第（6）款、第 4 點及第 5 點第（2）款規定，提請墊付說明二本府需編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合計 230,733 仟元，並於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請同意先行墊付，並於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92054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9號  
承辦人：林雅惠  
電話：08-7862113  
傳真：08-7862110  
電子信箱：lyh2123@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三工工字第1020314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20314448-1.xls):4次預算修正表1份(0314448A00\_ATTCH1.xls、031448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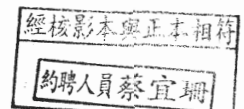
主旨：貴處為辦理「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79線道路拓寬工程(1k+300~4k+000)(第2期)」擬核定中央補助款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2年5月16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271554200號函。
- 二、旨揭分項計畫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第4次預算修正已奉交通部核復：「原則同意」，本處於101年9月7日三工工字第1010327221號函貴府在案。
- 三、檢送第4次預算修正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20523



\*10271639300\*



第 156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 102 年度營建署高雄生活圈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等四項工程用地補償費增加，為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1 億 2,594 萬 9,000 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0034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 102 年度營建署高雄生活圈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等四項工程用地補償費增加乙案，為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 125,949,000 元，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8 月 5 日營署道字第 1020050676 號函辦理（如附件影本）。
- 二、查本府提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仁武鳳仁路拓寬工程、大寮黃厝路打通工程及林園康樂街打通工程等四項工程用地補償費總計增加 125,949,000 元，其中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用地補償費原核定 109,000,000 元，調整為 165,000,000 元；仁武鳳仁路拓寬工程用地補償費原核定 107,501,000 元，調整為 165,000,000 元；大寮黃厝路打通工程用地補償費原核定 45,600,000 元，調整為 60,000,000 元；林園康樂街打通工程用地補償費原核定 36,300,000 元，調整為 34,350,000 元。前述四項工程用地補償費合計中央補助款增加 61,804,000 元，地方配合款增加 64,145,000 元。
-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4）及第（6）款、第 4 點及第 5 點第（2）款規定，提請墊付本府需編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合計 125,949,000 元，本案墊付款擬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如玉  
聯絡電話：02-87712819  
電子郵件：nlamyl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2005067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2高雄生活圈用地增加差額說明表.xls)

主旨：有關102年度高雄生活圈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  
等四項工程補償費增加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102年7月29日高市工新資產字第10272370300號函。
- 二、本四項工程經 貴處以市價重新提報補償費總需求為4億2,435萬元，經本署核算中央補助款為2億4,630萬元（直轄市之用地費比例超出總經費50%以上由市政府負擔），各項工程補助經費詳後附表。
- 三、本次 貴處申請補償費增加案因已逾生活圈第二次修正預算期程（本署於102年7月10日召開生活圈檢討會議時已請各單位於會後10日內提出）本計畫第二次修正預算已奉內政部核定在案，目前僅能依原核列用地經費先行核撥中央補助款，為免影響整體用地辦理期程，增加部分請 貴處先行辦理墊付作業，本署將於生活圈第三次修正預算(約102年10月)視節餘情形調整納入。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20805

第1頁，共2頁



\*10272521800\*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以上均含附件）

2018-08-05  
交 10:44:41 章

裝



線



高雄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說明

工程名稱	原申請工程費 A	原核列用地經費			本次申請用地經費					備註 (中央款補助原則)
		小計 B	中央補助款	地方款	小計 C	中央補助款 (A+C)*50%*73%或 C*73%取小值	地方款	中央增加	地方增加	
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 (西段)	152,180	109,000	79,570	29,430	165,000	115,771	49,229	36,201	19,799	1.直轄市之用地
仁武鳳仁路拓寬工程	78,600	107,501	67,927	39,574	165,000	88,914	76,086	20,987	36,512	費比例超出總經費50%以上由市政府負擔。
大寮黃厝路打通工程	13,049	45,600	21,334	24,266	60,000	26,663	33,337	5,329	9,071	2.地上物救濟金及獎勵金不予補助。
林園康樂街打通工程	6,614	36,300	15,664	20,636	34,350	14,952	19,398	- 712	- 1,238	
合計	250,443	298,401	184,495	113,906	424,350	246,300	178,050	61,804	64,145	

單位:千元

第 158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內政部函送 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擬列工作項目表，請據以配合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案，為利預算執行，請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6,751 萬 2,000 元整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0035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內政部函送 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擬列工作項目表，請據以配合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案，為利預算執行提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 6,751 萬 2 仟元整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7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78832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經查表列工程均為已核定延續性工程，除「大寮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由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外，其餘皆為營建署主辦工程，本府編列地方配合款如下：
  - (一)大寮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103 年度預算工程費 57,400 仟元（中央款 41,902 仟元、地方款 15,498 仟元），本案於 100 年度編列工程費 104,400 仟元，並於 101 年度預算案修正中央補助比例，工程費依調整後比例執行，無需再編列預算。
  - (二)仁武區高 57 線（八德二路）拓寬工程（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103 年度預算工程費 100,000 仟元（中央款 73,000 仟元、地方款 27,000 仟元），本案於 101 年度墊付地方款 40,500 仟元，無需再編列預算。
  - (三)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103 年度預算工程費 151,980 仟元（中央款 110,945 仟元、地方款 41,035 仟元），本次需墊付地方款 41,035 仟元。
  - (四)仁武鳳仁路拓寬工程：103 年度預算工程費 78,600 仟元（中央款 57,378 仟元、地方款 21,222 仟元），本次需墊付地方款 21,222



仟元。

(五)大寮黃厝路拓寬工程：103 年度預算工程費 12,849 仟元（中央款 9,380 仟元、地方款 3,469 仟元），本次需墊付地方款 3,469 仟元。

(六)林園康樂街打通工程：103 年度預算工程費 6,614 仟元（中央款 4,828 仟元、地方款 1,786 仟元），本次需墊付地方款 1,786 仟元。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第 4 點規定提請墊付 6,751 萬 2 仟元，擬於 103 年度追加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788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103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擬列工程項目表乙份，請據以配合編列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3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第4條第1項第16點規定辦理。
- 二、表列工程均為已核定延續性工程，列有用地費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日起應辦理用地徵收先期作業，於103年3~4月間完成協議價購會議程序，至遲於103年6月底前應完成公告徵收程序並將用地補償費全數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並完成請領作業，本部營建署已排訂用地取得時程表列管辦理進度，如經檢討延誤，將撤銷補助，請務必掌控執行進度。
- 三、另列為工程費並由本部營建署主辦工程或委由地方代辦工程者，貴府預算（含公所）僅需編列地方配合款，且同時應於本（102）年12月底前完成設計，俟立法院完

新建工程處

工務局

如另款  
營工程司李佳穎  
1900

第1頁 共2頁 土木工程设计科

102.08.01



成預算法定程序後即刻辦理發包施工，地方代辦工程完工後應將原始憑證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結案。

四、本計畫各項經費，未來當俟立法院審議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據以通知 貴府修正補列或辦理追加減預算。

正本：5直轄市（台北市除外）、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副署長室、主計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

裝

訂

線

部長李鴻源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03年度預定辦理項目

縣市別	鄉鎮別	工程名稱	103年度(單位:仟元)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鄉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	57,400	57,400		41,902	15,498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武區高57線(八德二路)拓寬工程	100,000	100,000		73,000	27,000
高雄市	路竹區	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	151,980	151,980	-	110,945	41,035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武鳳仁路拓寬工程	78,600	78,600		57,378	21,222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黃厝路打通工程	12,849	12,849		9,380	3,469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康樂街打通工程	6,614	6,614		4,828	1,786
		高雄市小計	407,443	407,443		297,433	110,010